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4〕107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园内（室外）宣传品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现将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校内（室外）宣传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7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校园内（室外）宣传品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规范校内宣传品设置、管理工作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，按照学校文化建设总体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内（室外）各类宣传品设置、摆放、张贴、悬挂、安装（以下统称“设置”）等行为的管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宣传品包括非固定宣传品和固定宣传品。非固定宣传品是指由学校各单位、学生组织因办公、教学、科研和活动需要在校内（室外）设置的横幅（条幅）、展板、展台、桁架、喷绘品、道路指示旗、临时性指示牌等。固定宣传品是指在校内（室外）设置的宣传栏、阅报栏、电子屏等固定宣传设施。

第三条 校园内（室外）非固定宣传品常规设置区域为各校区学生食堂广场、生活区等，原则上教学区、办公区不可作为非固定宣传品设置区域。

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、学生组织发布的公告、启示、通知、海报等日常工作和生活信息，须按规定在海报栏张贴，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之内。

第二章 审批流程

第五条 校园内（室外）非固定宣传品设置，需提前一周在“钉钉→校园应用”中进行线上申请。

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因需在校门、校区主干道、足球场以外区域设置非固定宣传品，在“校园应用”中“校内重大活动宣传品申请”项中选择“非重点区域”提交申请。单位负责人对宣传内容、形式等进行审核；学生组织因需在校门、校区主干道以外区域设置非固定宣传品，由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代为申请，并对宣传内容、形式等进行审核。宣传品需经宣传部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置。

第七条 校内各单位因需在校门、校区主干道、足球场区域设置非固定宣传品，在“校内重大活动宣传品申请”项中选择“重点区域”提交申请，由分管领导对宣传内容、形式、价值等进行审核；学生组织因需在校门、校区主干道、足球场区域设置非固定宣传品，由学生组织的指导单位代为申请，并对宣传内容、形式等进行审查，经分管领导审核，党委宣传部备案审批通过后方可设置。审批结果将抄送至党委保卫部。

第八条 固定宣传品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规划设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。

第三章 管理权责

第九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是校园内（室外）宣传品的主管部门，对校园整体宣传环境负有监督、管理、指导职能。

第十条 在校门、校区主干道、足球场等区域以外设置室外非固定宣传品，各单位应遵循“谁主办，谁审批，谁负责，谁管理”

的原则，对本单位及本单位指导的学生组织负审批、管理、监督责任，包括审定宣传内容、保持现场秩序、控制设置时间等。在校园内（室外）设置固定宣传品，各单位要在醒目位置标明设置主管单位，主管单位的党政负责人在宣传内容的舆论导向、政治原则上严格把关；引进资源资助建设的宣传栏、阅报栏、电子屏等固定宣传设施，广告位原则上不得超过有效宣传版面的 1/4；要加强固定宣传品的管理，按时维护清理，损坏时及时修整，废弃时及时拆除。

第十一条 在楼宇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室内场地设置各类宣传品，其宣传内容由活动主办单位审批，设置地点由场地主管单位进行审批，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之内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保卫部按照本办法对校园内（室外）宣传品设置进行监督和管理，依规拆除违规、非法宣传品，制止违规广告和未经批准的宣传活动进入校园。

第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办公秩序，对营造文明整洁的校园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宣传思想工作年度考核评比中做出相应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、变更、解释权属于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核准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